第二学位:你了解多少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58/2021 2022 E7 AC AC E4 BA 8C E5 AD A6 E4 c68 158730.htm 我国于 1 9 8 4 年开始授予第二学士学位,当时经国家教育部和国家教委批 准,少数高校试办了第二学士学位班,其目的是为尽快培养 出一批国家急需的知识面宽、跨学科的高层专门人才,与培 养研究生的方式相辅相成,更好地适应经济发展需要。招生 对象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的招生对象,主要是大学毕业并获得 学士学位的在职人员。也可根据国家需要,招收少量大学本 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,其中包括按学分制提 前完成学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。报考与录取攻读第二学 士学位,均须本人自愿(在职人员报告,要经本单位批准) , 并经过必要的资格审查与入学考试、考核, 择优录取。每 年的报名时间约在11月前后,考试时间约为1月~4月, 由各学校自行灵活安排,与研究生的报考基本一致。考试的 内容除了必要的数学、政治外,应是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的主 要基础课程。录取后,攻读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在校期间的 生活补助标准及其它待遇,按照硕士研究生待遇的有关规定 执行。学位授予第二学士学位修业年限一般为两年。根据我 国学位条例中规定的十个学科门类(即:哲学、经济学、法 学、教育学、文学、历史学、理学、工学、农学、医学), 凡是已修完一个学科门类中的某个本科专业,拿到学士学位 证书,再攻读另一个学科门类中的某个本科专业,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的,可授予第二学士学位。如果国家有特殊需要, 经教委批准,在同一学科门类中,修完一个专业获得学士学

位后,再攻读第二个本科专业,完成要求,成绩合格者,也 可授予第二学士学位。值得注意的是,在目前的高教改革中 ,为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,拓宽知识面,允许跨专业选修课 程的学生,不能按攻读第二学士学位对待,不得授予第二学 士学位。在学习期间没有按规定完成学习任务,不再延长学 习时间,亦不实行留级制度,可发肄业、结业证明。毕业与 分配在校攻读第二学士学位,修业期满,可获得由学校颁发 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,但须在证书上注明第二学士学位学 科门类和专业名称。获得第二学位者,原则上根据国家需要 ,按第二专业分配工作。在职人员修业期满不论是否获得第 二学士学位,均回原单位安排工作。获得第二学士学位者, 毕业后工作起点工资与研究生毕业工资待遇相同;未获得第 二学士学位者,仍按本科毕业生对待。若在校期间由于种种 原因中途终止学习的学生,属在校的,按第一学士学位专业 毕业分配;属在职人员,仍回原单位工作。100Test 下载频道 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